重申老龄问题是影响发展并受发展影响的人口问题，

确认许多国家日益认识到有关老龄化的问题，认识到有必要向提出要求的各国当局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助其执行政策和方案的努力，

强调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的活动对实现《行动计划》的宗旨和目标非常重要，

认识到老龄问题是一个多部门跨学科的问题，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必须确保对这个问题有十分协调一致的国际反应，

深信1985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对《行动计划》的第一次审查，将对拟订有关老龄问题的进一步措施大有帮助，

满意地注意到订于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将审议老年妇女的问题，

注意到《行动计划》认识到老年人与青年人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这种关系与两代间问题有关的方面，

赞赏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国际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和推动有关老龄问题的行动方面的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的报告；[52]

2. **吁请**各国政府在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考虑到人口年龄结构的改变；

3. **请**各国政府在国家一级保持或建立适当的机构，为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所载的原则和建议推动有效的和协调的响应；

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行动计划》，并继续推动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以协助各国制订和执行关于老年人的政策和方案；

5. **请**各国政府继续对信托基金捐款并于可能时增加捐款数额，同时吁请尚未捐款的各国政府考虑捐款给基金；

6. **请**秘书长继续推动资料和经验的交流，以便促进老龄问题方面的进展，鼓励采取措施应付由于老龄化所引起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并满足老年人的需要；

7. **促请**秘书长把对提出要求的发展中国家所给予的咨询服务列入技术合作方案，但以这些方案可以提供经费者为限；

8. **还请**秘书长与有关的各国国家委员会合作，继续推动在老年人和青年人方面特别同两代间问题有关的联合活动，尤其是在1985年庆祝国际青年年期间；

9.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执行《行动计划》的规定方面有整个系统协调周密的响应；

10. **促请**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同负责国际人口援助的所有组织合作，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在老龄问题方面提供援助，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11. **请**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继续促成《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的实现；

12. **请**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合作努力，执行《行动计划》并达成其目标；

13.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考虑到1985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对《行动计划》的第一次审查；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老龄问题"的项目。

1984年11月23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39/26. 联合国残废人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53]以及1982年12月3日第37/5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宣布

[52] A/39/147。

[53] A/37/351/Add.1和Add.1/Corr.1，附件，第八节，第1(IV)号建议。

1983－1992年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作为一项长期的行动计划，

回顾其1983年11月22日第38/28号决议，其中确认在整个十年期间有需要继续设立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19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开辟预算外资源，用以监测和支助《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与残废问题的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2日第1984/31号决议，[54]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决议草案，[55] 并且注意到了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与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合作研究这个问题，

非常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向信托基金所作的慷慨自愿捐款和认捐以及其他自愿捐款以支持关于残废人的活动，

还赞赏地注意到在国际残废人年及其后续活动期间通过信托基金的筹资及通过其他自愿捐款迄今已取得的成果，

希望确保《世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并且意识到如果要实现这点，必须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非政府组织和残废人组织继续已经进行的活动并展开新的方案和活动，

强调实际《世界行动纲领》目标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国际行动的方向应是协助和支持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

注意到世界各地区的残废人组织的涌现和它们对《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的重要性，

深信必须继续高度重视与联合国残废人十年有关的活动和方案的规划、管理和经费筹措，

深信残废人十年将会切实有力地推动《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并大力促使其重要性得到广泛的了解，

关切到发展中国家特别因面对有关基本需要的其他高度优先部门的迫切需求，在调动足够资源以应付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数以百万计残废人的机会均等问题方面的迫切需要时，遇到的困难越来越大，

回顾《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58] 第157段指出，信托基金应用来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残废人组织提出的援助要求并用来促进《世界行动纲领》的实施，第158段指出，需要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源以实施《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因此，秘书长应探讨筹集资金的新途径和新办法，采取必要的后续措施以调动资源，并应鼓励各国政府和私人自愿捐款，

强调一个收集和散发关于残疾问题的技术性资料的有效系统的重要性，

还强调伤残预防、伤残复健和残废人机会均等领域的宣传和教育活动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就《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56]

1. **对**已制订为执行《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有关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国家政策和方案的所有会员国**表示赞赏**，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制订这类方案；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和各有关非政府组织为实施《世界行动纲领》所进行的活动；

3. **促请**会员国尽力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合作以实现《世界行动纲领》的目标，并让残废人参与有关执行该纲领的规划和决策工作；

4. **请**会员国作为优先事项在最高级别加强或设立残废人十年国家委员会或类似机关，其中应有残废人组织的参与，以规划、协调和鼓励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支持残废人十年目标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在其向本届大会提出的报告[56]的基础上，并根据从会员国和包括残废人组织在内的各组织收到的答复，为在残废人十年期间应采取的优先行动拟订指导方针；

6. **再次请**秘书长经由重新分配现有的资源，加强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使该中心能

[54]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55]E/CN.4/Sub.2/1984/L.24。

[56]A/39/191和Corr.1。

够继续作为残废问题的协调中心，特别是在上面第5段所提到的方面；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制订具体方案，宣传残废人十年和《世界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并请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予以协助；

8.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规划、管理和筹资资助残废人十年提供财力和人力资源；

9.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致力实现它们职责领域的全盘目标时，要考虑到残废人的利益以及《世界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10. **决定**在完成拟订和通过上面第5段所指的指导方针之前，联合国国际残废人年信托基金应按照《世界行动纲领》[58]第157段和大会第38/28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继续支持各项活动；

11. **吁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继续向信托基金慷慨捐助；

12. **请**秘书长推动在联合国系统内增聘残废人；

13. **再次要求**秘书长于1987年召开一次主要由残废人参加的专家会议，进行残废人十年中期进展评价，并编制一份报告以期能够协助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按照第37/52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对《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1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与信托基金有关的各项活动详情，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项目。

1984年11月23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39/4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所载《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8日第32/62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按照宣言所载原则起草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

还回顾大会在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119号决议中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作为最优先事项起草该公约，以便将草案、包括切实有效执行该项未来公约的规定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6日第1984/21号决议，[54]根据该项决议，委员会决定将工作组报告[57]附件所载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案文递交大会审议，

希望能更有效地执行现行国际法和国内法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做法的规定，

1. **赞赏**人权委员会在起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草案案文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2.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3. **呼吁**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1984年12月10日
第93次全体会议

附　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本公约缔约各国，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宣布的原则，承认人类大家庭一

[57] E/CN.4/1984/72。